

法務部109年度施政方針

108.4.9核定

- 一、落實重要司法改革政策，規劃建立人民監督檢察權的機制，提升檢察體系的專業與效能；賡續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、揭弊者保護法制；強化犯罪被害人權利維護，推展修復式司法，形塑保障人權、符合人民期待的司法。
- 二、深化人權教育，普及人權意識，強化與民間團體的人權對話，促進人權保障，接軌國際標準；檢討民事法律體系，建立符合社會需求的現代民事法制；健全行政法律制度，以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正當行政程序。
- 三、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，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，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，整合社會資源提升反毒綜效；打擊經濟金融、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類型犯罪，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，有效遏止犯罪。
- 四、強化洗錢防制體質，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，塑造金流透明、金融穩健的永續環境；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，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(議)，共同打擊跨境犯罪；強化保防工作，全力維護國家安全。
- 五、加速矯正機關新(擴)建，疏解超額收容；推動智慧監獄，強化科技輔助戒護；完善矯正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，周延

犯罪被害人保護。

六、完備反貪腐法制；強化廉政治理，推動廉政改革及廉政平臺，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；革新防弊機制，減少貪瀆不法。

七、主動規劃跨機關合作，妥適運用科技執法設備，推動交通正義專案，有效執行紓解鉅量之小額案件；積極推動建構資訊化查詢系統，以節省人力，提高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效能，確保國家債權；完善多元繳款管道與便民措施，持續已具成效之關懷弱勢政策，協助其脫困及履行義務。